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2113103-06356694

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

公开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2026年05月25日

2026年05月25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 13: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522113103-06356694

项目名称：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8000000

最高限价（元）：8000000 元,投标总价超过此金额者作投标无效处理

采购需求：包名称：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

预算金额（元）：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助力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提升中华文明的传播力与影响力，拟于 7 月举办“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项目依托主题交流、时尚中国之夜及投资峰会，发挥时尚产业连接文化产业、消费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优势，以时尚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国精神，引领中国审美，构筑中国力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的全案统筹与策划执行工作（不含场地、安保、宣传和搭建）。（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6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05-26 至 2026-06-0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

1. 截止时间：2026年6月16日13: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3.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五. 开启投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6月16日13: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48号4层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 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400-881-7190。

八.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市静安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大统路 480 号 20 楼

联 系 人：021-63179577

联系方式：王慧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 648 号 4 层

联 系 人：邢冰娜

联系方式：021-52137001-6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公告》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享受下述第4条政策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沪财发【2022】1号、沪财采【2022】10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澄清与修改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公告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6	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及违法分包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序号	内容	要求
8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时间：*****、地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网上投标文件由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须装订成册、密封提交。 3.纸质投标文件与所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须保持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为准。
10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6月16日13:00（北京时间）
11	解密时间、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 www.zfcg.sh.gov.cn ）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投标保证金金额：***元整，相关事项如下： 1.投标保证金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交纳，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3.提交方式：转账、汇款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注：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转账、汇款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静安支行 账号：31001508300050004704 5.请供应商在转账、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与项目的名称及项目编号、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中标结果公告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5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7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代理服务费4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序号	内容	要求
18	其他	本项目开标会投标人可以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携带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可以将纸质投标文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快递至代理机构处。)
19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总则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 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上海沪中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2.3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本次采购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2.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3. 供应商的确定

根据招标公告，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报名参加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4.1 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招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4.2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投标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8. 质疑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8.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8.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8.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8.2.4 事实依据；
- 8.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8.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9.1.1 招标公告
- 9.1.2 供应商须知
- 9.1.3 采购需求
- 9.1.4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9.1.5 合同格式与合同条款
- 9.1.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附件
- 9.1.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 商务文件

1.1.1 投标函

1.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4 开标一览表

1.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1.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1.2 技术文件

1.2.1 服务方案

1.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1.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1.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1.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3. 投标报价

3.1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 如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投标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3.3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理解招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服

务方案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报价。

3.4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

3.5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内需要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7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4.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5. 投标保证金

5.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保证金形式：网银、转账、保函、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缴纳的保证金。

5.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5.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5.5.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5.3 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5.5 其他严重扰乱招标活动的情形。

6. 投标文件的签署

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6.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自拟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

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6.3.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6.3.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6.4 纸质投标文件

6.4.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应打印，每份投标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4.2 纸质投标文件按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6.4.3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4 当纸质投标文件与上传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到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7.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

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4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7.5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7.6 在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7.7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7.8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8.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8.1 全权代表未按规定参与开标的;
- 8.2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8.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8.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8.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8.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为的;
- 8.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9.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9.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组织开标、评标程序

1.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 组织开标程序

2.1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2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3. 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

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3.1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2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3 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3.4 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 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3.6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4. 评审程序

4.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4.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3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4.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5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4.6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4.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7.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4.9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4.10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4.1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4.1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1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4.11 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12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
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
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
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
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
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
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
(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
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
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
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
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
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
序名单。

4.14 起草评审报告, 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5. 评审原则

5.1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不得向
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

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5.2 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5.3 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四.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从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或采购人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五. 合同授予

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履约保证金

2.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关于加快发展文化产业、推进文旅深度融合的决策部署，助力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提升中华文明的传播力与影响力，拟于7月举办“2026中国时尚产业盛典”。项目依托主题交流、时尚中国之夜及投资峰会，发挥时尚产业连接文化产业、消费品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的优势，以时尚文化赋能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国精神，引领中国审美，构筑中国力量。现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服务供应商，负责项目的全案统筹与策划执行工作（不含场地、安保、宣传和搭建），具体需求如下：

二、项目目标

1. 品牌塑造：确立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国时尚盛典品牌，全方位展示东方美学与现代时尚融合的创新成果。
2. 产业赋能：搭建国家级时尚产业交流平台，发布权威行业报告，推动产业能力系统化重构。
3. 社会影响：营造全民参与的时尚氛围，实现社会效益与传播影响力的深度融合。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应商需组建一支专业化团队，服务内容和资质须包含以下三项：

1. 团队工作包含“大型活动策划执行”、“影视拍摄制作”、“演艺人员邀约服务”、“专业论坛策划及执行”、“行业报告数据发布”等服务内容。
2. 团队须有举办大型晚会并能通过电视、新媒体网站直播的能力，有举办线下活动、论坛、展览等文商体旅展资源的整合能力。
3. 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二）供应商需负责以下三个板块的整体统筹，包括环节设计、内容制定、现场执行及嘉宾邀请接待等：

1. 主题交流板块

（1）规模与形式：组织1场规模约300人的高层次行业交流活动。主题交流板块演讲及对话嘉宾不少于10人，嘉宾涵盖业界权威人士、产业标杆企业代表、艺术或时尚领军人物等。

(2)核心内容：配合发布时尚产业发展报告，并策划主旨演讲及多元对谈环节，涵盖“中国时尚”、“国际视野”及“数字未来”等议题。

2. 时尚中国之夜板块

(1)规模与形式：组织1场规模约600人的时尚产业盛典。

(2)嘉宾阵容：负责不少于25组红毯及盛典嘉宾的邀约与统筹。其中，确保有国内一线影响力的艺人、顶尖艺术家或时尚领军人物。

(3)影像制作：制作不少于1支结合AIGC或CG技术的高标准开场仪式大片。

(4)演出执行：策划并执行多个盛典大秀，内容需融合“中式美学”、“数字化科技”等元素，展现多元艺术呈现。

(5)荣誉颁发：从文旅、时尚、科技等产业维度设计盛典荣誉奖项并负责组织执行。

(6)红毯直播要求：覆盖主流媒体平台进行同步直播，确保直播稳定无卡顿。

(7)盛典录播要求：负责盛典的视频录播，确保于盛典能符合媒体平台播出要求。

3. 投资峰会板块

(1)规模与形式：组织1场规模约300人的产业深度峰会，参与人员需涵盖产业链相关机构企业。投资峰会板块演讲及对话嘉宾不少于30人，嘉宾阵容覆盖政策、产业、商业、科技、文旅、资本、学术、青年潮流全赛道。

(2)核心内容：完成权威时尚产业发展报告的解读，并针对行业趋势、城市更新等，策划主题演讲及圆桌讨论。

(三) 服务要求：

1. 投标单位应保证策划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并在行业内具有标杆性。

2. 投标单位负责构思活动策划方案和实施方案，提出筹备过程中所涉及到的环节的初步设想、工作流程和计划安排。

3. 投标单位负责活动的影像记录。

4. 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总导演）在国内文化艺术市场中有一定的文化艺术活动操作经验，且有大型晚会及相关会展活动的组织策划和实施经验的优先考虑。

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20人。建议安排总导演1人，艺术总监1人，执行导演5人，制作总监1人，制片1人，现场导演1人，核心摄像及视觉记录团队10人。服务团队有类似活动策划执行经验的优先考虑。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先支付乙方费用的 50%；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且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承办费用的 50%余款。

六、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上限为 800 万元。

报价要求：报价应包含策划部分和实施部分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策划执行、影视拍摄制作、演艺人员邀约等活动筹备开展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含场地、安保、宣传和搭建。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综合本项目特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一. 评审程序

1. 成立评审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总人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审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二. 初步评审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有效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投标供应商须具备《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项目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 <u>90 日历天</u>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 评审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4.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 详细评审

1.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次评审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对项目目标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6 分	根据投标文件中针对举办 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的目标理解，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到位，综合评审。	1.目标理解充分符合本项目要求、重难点分析理解逻辑清晰，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6 分； 2.需求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理解基本准确，应对措施基本匹配项目需求，部分内容针对性一般 3-4 分； 3.需求理解有所欠缺、重难点分析简略，应对措施较少，内容无针对性或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1-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3	主题交流板块服务方案	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策划开幕仪式、产业核心演讲及对话环节、报告制作、流程把控等整体执行进行综合评价。	<p>1.方案内容完整、贴合主题，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具备标杆性和新颖性，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8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主题基本满足要求，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5 分；</p> <p>3.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主题偏离，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p>
4	主题交流板块拟邀嘉宾	4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演讲及嘉宾进行评价	<p>1.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满足 11 人及以上，拟邀嘉宾在业界具备代表性，覆盖行业多元化的得 4 分；</p> <p>2.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满足 10 人，拟邀嘉宾在业界代表性一般，覆盖行业较单一的得 2 分；</p> <p>3.演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满足 10 人，拟邀嘉宾在业界代表性欠佳，覆盖行业单一的得 1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5	时尚中国之夜板块演员阵容及表演内容	6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嘉宾阵容及表演内容等环节的组织策划进行综合评价。	<p>1.邀约嘉宾满足 25 组，且方案内容完整、贴合主题，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具备标杆性和新颖性，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6 分；</p> <p>2.邀约嘉宾满足 25 组，且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主题基本满足要求，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4 分；</p> <p>3.邀约嘉宾不满足 25 组，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主题偏离，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1-2 分。</p> <p>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p>
6	时尚中国之夜板块盛典策设计及整体执行	8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规模与形式、演出执行、整体活动流程框架、整体视觉体系策划及执行进行综合评价。	<p>1.方案内容完整、贴合主题，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具备标杆性和新颖性，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8 分；</p> <p>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主题基本满足要求，方案较具体，有一</p>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定的操作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5 分； 3.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主题偏离，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7	时尚中国之夜板块盛典开场仪式大片制作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开场仪式大片内容规划、拍摄配置、优化剪辑等。	1.方案内容完整、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具备标杆性和新颖性，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3 分； 3.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8	直播与影像记录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平台规划、直播过程稳定性，影像记录的机位数量、视频质量、音频质量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合理性、标杆性和影响力。能全面涵盖新媒体，受众面广，得 5-6 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涵盖基本宣传媒体，受众面尚可，得 3-4 分； 3.方案内容方案较欠缺，涵盖媒体较少，受众面较小，得 1-2 分； 4.投标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则该得 0 分。
9	投资峰会板块服务方案	8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规模与形式，完成权威时尚产业发展报告的解读，针对行业趋势、城市更新等，策划主题演讲及圆桌讨论等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贴合主题，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具备标杆性和新颖性，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8 分； 2.方案内容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主题基本满足要求，方案较具体，有一定的操作能力，但部分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3-5 分； 3.方案内容存在重大缺失，主题偏离，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方案简略无具体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2 分。
10	投资峰会板块拟邀嘉宾	4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演讲及对话嘉宾的人员进行评价。	1.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满足 30 人，拟邀嘉宾在业界具备代表性，覆盖行业多元化的得 4 分； 2.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满足 30 人，拟邀嘉宾在业界代表性一般，覆盖行业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较单一的得 2 分; 3.演拟邀嘉宾的人员数量不满足 30 人, 拟邀嘉宾在业界代表性欠佳, 覆盖行业单一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1	项目负责人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资历进行评价, 需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资历丰富的得 4-5 分;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资历一般的得 2-3 分; 3.项目负责人的相关经验及资历欠缺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2	项目团队的活动策划执行经验(除项目负责人)	6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背景、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需提供证明材料。	1.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数满足 20 人及以上, 且团队配置齐全、分工合理满足采购人需求, 团队人员专业技术能力强, 半数人员具有相关经验, 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6 分; 2.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数满足 19 人, 团队配置基本齐全, 分工较清晰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 团队人员具备相关经验, 专业能力薄弱得 3 分; 3.项目团队配置人员数满足 19 人, 团队配置简单有缺失, 无相关经验或未提供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13	应急预案	9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极端天气、流程变动、突发情况等应对措施进行综合打分。	1.应急预案内容描述完整, 含极端天气、流程变动、突发情况等应对措施强, 方案具有合理性和优越性, 得 7-9 分; 2.应急预案等内容描述较完整, 应对措施一般, 方案基本满足采购单位要求, 得 4-6 分; 3.应急预案等内容描述有较多欠缺, 应对措施不足, 方案一般, 得 1-3 分; 4.投标响应文件中无相关内容则该得 0 分。
14	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	5 分	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完整, 全面覆盖所有服务环节, 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 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4-5 分; 2.有基本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 但部分内容针对性差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得 2-3 分; 3.仅提供简略的服务质量承诺, 无具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体保障措施，内容与项目实施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1 分。
15	近年承担的类似业绩情况	10 分	每提供 1 个业绩证明材料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5 月 1 日起）投标人曾参与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情况，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说明：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相关规定认定。

2. 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并在评审时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先支付乙方费用的50%；活动结束后，乙方提交结案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且按甲方要求开具的发票后，支付承办费用的50%余款。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

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 商务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 开标一览表

1.5 供应商资格声明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1.10 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1.11 项目总负责人情况表

1.1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1.13 近三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1.14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15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1.16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1.17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

1.18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1.1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2. 技术文件

2.1 服务方案

2.2 项目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2.3 质量与服务保证措施

2.4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2.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采购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网上采购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大写）：_____。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成交，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解密时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报价，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 4：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2026 中国时尚产业盛典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应当列出汇总报价和分项报价。分项报价缺漏项视作包含在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以投标总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5： 供应商资格声明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 2025 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9：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项目拟派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职称等级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	成功案例项目

附：参与人员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授权委托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1：项目总负责人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起止年限		单位名称		从事工作内容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近 5 年类似项目主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附：总负责人相关证明资料（格式仅供参考，可自拟）

附件 12：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附件 13：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4					
...					

说明：

- 1、“近年”是指：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
- 2、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委托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

日期：

附件 1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投标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_元，占比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体代理人，代理人就_____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